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企业文化、销售、采购、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实施内部控制的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递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经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锂动力研究院、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组织机构。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等人力资源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

（4）内部审计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审计部有三名专职人员，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世界因我们的创新而更加美好”作为企业使命，以“让全体员工真切地感受到快乐和幸福，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作出贡献”为企业愿景，在践行企业使命、发展企业愿景中形成了“爱、真诚、顺势有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训和宣传，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认同企业理念，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威胁风险、内部业务程序风险、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等，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风险应对及控制措施，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所有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所有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分管副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分级授权审批措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 OA、每刻报销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上进行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账务处理程序，公司实施金蝶 ERP 管理系统，实现研发、采购、仓储、销售、生产等信息高度共享，以保证：

①所有的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③对资产的记录和资产的处理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资产实物账实相符。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票据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实物资产建立台账用来记录各项实物资产的购入、调用、处置。制度规定对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进行定期盘点，同时进行账实核对，以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对货币资金支付、实物资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以确保资产的领用发出经过授权审批、资产实物保管安全。

（5）预算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确保各项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对公司内部各部门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6）绩效考核管理

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酬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成本、资金、采购、投资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本制度规范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客户信用评估、客户产品定价、客户赊销额度、信用管理、收款管理等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落实回款责任人，制定相应奖罚制度，提高回款效率；完善发货流程，通过订单履行流程、ERP 系统，

对付款方式、备料、发货等进行高效管理，确保销售发货得到适当审批，并严格遵守制度，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本年度未做出重大修订与完善。

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2) 采购与付款业务

为规范采购价格控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物料采购需找三家以上、具有可比性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价。重视供应商管理，对合作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考察，推动供应商竞争机制和奖惩措施，促使供应商在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持续改善。

本年度未做出重大修订与完善。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3)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订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生产车间相关制度文件，并完成成本归集、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将安全生产、目标产量等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防止非预期使用或交付给客户；同时确保各项管理体系运行中产生不合格（不符合）得到识别和控制。

本年度未做出重大修订与完善。

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4)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资金票据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强化对资金票据管理、审批、使用的监督流程，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对外融资统一由总部财务管理部负责，经各级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付款方面，公司主要经营付款执行总经理一支笔制度，所有付款均需总经理签批。财务管理部通过编制月度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以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并对资金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考核，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审计，并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本年度未做重大修订与完善。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良好。

6) 对外担保

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7)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将子公司业务纳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确保子公司业务的合理性和业务整体盈利的有效性。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或监管，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建立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职能管控体系，以管理控制为主线、以资金控制为核心、以基础控制为辅助的全方位于一体的财务管控框架，子公司财务部统一归总部财务管理部管辖。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4、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系统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建立覆盖各业务模块的信息系统，引进金蝶 Cloud 系统、条码系统、OA 系统、人力资源系统、邮箱服务器等信息系统，实现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考勤管理等信息化，更加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沟通内外部信息。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开发、优化、升级，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购入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对办公电脑实施加密管理，限制资料外发途径，防止公司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公司实施防火墙、VPN 加密通信、域控管理、防病毒等措施，保证信息安

全。公司信息系统关键业务服务器实现每 4 小时数据备份一次，其他业务服务器系统实现每天备份一次，同时系统实现融合热备，防止数据丢失，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透明的内部沟通渠道，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专题会、周例会等，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设立了邮箱、电话等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为员工提供有效的监督反馈平台，维护员工及公司利益；公司通过客户热线、技术支持等方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充分倾听客户声音，通过供应商定期走访沟通等，实现知识的双向传递和双方价值的共同提供，维护与合作伙伴的健康商业关系。

5、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多层次监督机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发挥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开展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剖析公司管理风险，促进缺陷整改，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德方纳米审计手册》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对以前年度内控缺陷的认

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客户标准；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要求；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76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德方纳米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德方纳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德方纳米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76号）；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